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1)苏0583破91号之三

2021年10月12日，本院裁定受理昆山中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了管理人。2021年10月22日，昆山中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成员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向本院申请辞去管理人成员，本院作出（2021）苏0583破91号之二决定，准许其辞去管理人成员。后本院重新摇号确定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为管理人成员，现重新确定管理人成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昆山中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昆山中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昆山中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具体由以下人员和单位组成：

杨梦霞，昆山市淀山湖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

殷珊奇，昆山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张引弟，昆山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法制大队队长

周 浩，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陆 炜，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金 燕，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 平，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俞卫阳，昆山市信访局副局长

张小曙，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副局长

于 宙，昆山市银保监组副组长

王 强，昆山市淀山湖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范学钊，昆山市淀山湖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指定杨梦霞为昆山中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



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